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九七七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注意）

#### 法規

中央：勛章條例施行細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人事

本省：陝西省深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 公

通案：爲奉令以濟東省政府改組飭知照

爲奉行政院令檢討戰時法規案

#### 公

銓叙：爲轉飭各機關照用派用人員依法送審

#### 公告

經濟部公告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次修正案由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二十  
二日處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  
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  
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  
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  
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  
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  
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

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  
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  
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  
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  
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遵  
用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  
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  
前晉授或超擬勳章等次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 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  
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 國民政府或主  
管院褒獎有案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中

年以上指担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  
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  
均以經錄敘或發給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  
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選轉功賞須其獲膺功  
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並均得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  
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  
者為限

###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三公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 國民政府  
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進行審核者外應由呈  
請機關詳報其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  
章並同有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 審核機關審核或  
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  
機關依前項規定加具勳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  
文件呈送主管審核或由主管院進行填表辦理其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七七期

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前項勳績事實  
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授予友邦人員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  
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  
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  
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  
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 國  
民政府均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  
國民政府均由 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為銓叙  
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第十一  
條所稱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  
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農墾地方者為墾務委員會  
餘類推

稽勳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

法規

並立勳章之地方係在國境內者應分別咨商外交部  
或參照內政部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勳章之實質由國民政府一在勳章委員會其係  
公務人員由主管機關提議或經初審機關核辦者  
並須分咨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勳章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勳章之實質及各主管機關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章  
為其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  
查證並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應即咨行主管院並由  
行政院考選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 國民  
政府授勳命令後應即通知曾經初審之授勳人員  
其係政務官及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授勳  
委員會進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  
餘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須呈送蓋  
編號註冊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  
予勳章時發之

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 國民政  
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  
派員或由駐外使館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  
情形時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  
勳典禮

第十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  
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 國民  
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領館代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  
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有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於左胸

在此限

第廿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三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  
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采玉勳章應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廿二條

同時佩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右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為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期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線端綬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後者凡領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綬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綬回綬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

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廿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廿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勳章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廿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指導東北各省有礙經濟之收復事宜

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

政院各部會審員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

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管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

核辦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為不當者得呈

請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

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審局設在東

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

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省政府第八十四次委員會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涇惠渠管理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辦理涇惠渠

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聘任(由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綜

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主任工程師工程師各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三人均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研究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二課各設課長一人共設課員八人辦事員四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管理員二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

- 一、關於文書及庶務出納事項
- 二、關於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及法規履行事項

三、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四、關於灌溉地畝簿冊編造事項

五、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職掌

- 一、關於各種閘門斗口之啓閉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項建築物與渠道之修建測量設計事項
- 三、關於修理養護工程之勘查及督工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七七號

四、關於水量之分配研究及用水方法之指導與推廣  
視事項

五、關於各項建築物之改善及水土經濟與水文之  
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因公務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辦之日施行

# 人 事

派代 十月八日至十四日

派嚴進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

派劉宇代理秘書處技正

派尹志仁代理蒲城縣縣長

人事

七

派郭模盛代理洛川衛生院院長

派吳金壽代理麟遊縣衛生院院長

派楊兆霖代理衛生處技正

派王大烈代理朝邑縣政府警佐

派李含英代理建設廳技正

### 任 免

衛生處技正梁子秀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洛川縣衛生院院長韓業傳久未到差應予免職

朝邑縣政府警佐姚樹屏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咸陽縣政府秘書陳正朝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蒲城縣縣長李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調 遷

麟遊縣衛生院院長齊書文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社會處第三科科長鄭為中調任第四科科長

社會處主任科員潘之亮調任主任視導

社會處主任科員潘之亮調任主任視導

社會處主任科員張濟安調任主任秘書

### 獎 懲

咸陽縣政府秘書陳正朝在代行縣務期間工作努力准予記功  
次

## 公 牘

### 通 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不另行文)

為奉令以廣東省政府改組飭知照由

令各 機關  
縣 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一八二二二號訓令

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漢魂呈請辭職，李漢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羅卓英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羅卓英兼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何彤，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導民，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鄭豐，委員兼秘書長陶元瑛，應各本兼各職，委員胡銘藻、高信、劉佐人、周遊、方少雲、許學清、王志遠、應予免職。任命李揚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杜梅和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寶德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鮑國寶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羅為雄、蕭次尹、蔣勁軍、羅香林、黃文山、陳紹賢、黃範之、詹朝陽為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制字第八九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七七期

為奉行政院令檢討戰時法規案令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平法字第一八七六零號訓令開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一六三三五號訓令，以抗戰業告勝利，一切均待恢復常制，凡中央及地方所頒法規或其條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須詳加檢討分別限期廢止或修訂：（一）純為適應戰時情形而頒布者。（二）不適於今後措置政府今後政策者，至於復員時期應行舉辦各事，以及各種新興業務無法規可資依據者，亦須陸續制訂，其關於法律部份，並應擬定原則送會核定，等因，合行令仰於文到兩星期內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除通知合署各廳處局並代電田賦糧食管理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如有前因事案需備

公廣

九

自行訂定之戰時法規，應即詳加檢討分別廢止修訂並復查核。

此令。

### 銓敘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人銜字第八八一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為轉飭各機關聘用人員依法送審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叙部豫陝冀晉粵皖銓敘處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審甄字第三四一八號公函開：

「案查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項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聘用派用人員，應於開始選用一個月內轉送銓敘機關審查之等語，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之委派薦派暨有給職之聘用人員之選用，均應先經審查決定後始能依法

分別派用聘用之，其屬委派人員，除現職兼充外，均應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件送由本處審查並派發聘給職之聘用人員送由銓叙部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為荷。」

此令。

公告

###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四合字第67號

呈請人 葛祖良 貴陽文化路貴陽師範學校

發明名稱 硫化染料硫化塗料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

右呈請人以發明硫化染料硫化塗料呈請審查准予專利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硫化顏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 由

呈請人用稻草（或蘆葦棉布廢紙廢布等）一百份洗淨切細再加硫磺約四十分至六七十份又加純鹼（或氫氧化鈉）約十多份置於鍋內熱之初漸漸加熱約保百度之溫度後提高至一百四十度最後提高至二百度左右經相當之時間則硫磺與稻草互起化學變化而生成染料顏料其顏色之不同須視乎硫磺之多少及溫度之高下而異或青色或藍色或棕色或暗紅色或黑色若不用硫磺而代以硫化鉀硫化鈉或硫化銨其變化亦同查以纖維體與硫磺或硫化鉀等化合物而成染料雖非新創而其利用普通國產原料以簡便之方法製成戰時缺乏之染料尙屬可取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硫化顏料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七七期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四合字第四八八

呈請人 婁漢國 成都板橋街二十二號

發明物品 彈簧圖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彈簧圖章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彈簧圖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本案所請獎勵之彈簧圖章外形如一管自來水筆管桿中空部份之中途有一隔層其中央有一圓孔隔層上方空處裝有圓螺形彈簧另用一細桿穿過彈簧及隔層之圓孔此桿之上端一節直徑較大作為掀頭以此下面與彈簧相接桿之下端刻有螺絲印章背面刻有螺孔即用以轉裝於桿端而略為縮減於管內管蓋與桿管亦係以螺絲相結合印泥則裝於管蓋之底部與圖章相對以拇指按下掀頭圖章即與印泥相接觸轉下管蓋即可用之蓋印

公告

一一

該項發明與前項新發明片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定書 三三四合字第(8)號

呈請人 徐寶隆 牛角沱華西公司

發明物品 雲式鼓風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雲式鼓風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

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雲式鼓風機之弧形葉子及轉動部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雲式鼓風機大體係由國外之葉片偏心迴轉式鼓風機

改進而成其重要部份為一機身二氣缸蓋一轉動部一轉子及四風葉二軸承集台而成風葉為弧形能在轉子上擺動轉子中心與機身及轉動部之中心形成偏心進風口及出風口皆附於氣缸蓋上分別與機身上之進風道及出風道相連接當轉子帶風葉轉動時後一風葉先將進風口關閉前一風葉始開出風口轉子每轉一週進出風口各關閉四次由於風葉與氣缸間之阻力使轉動部旋轉因而減少風葉與氣缸之相對運動使磨擦減少而增高效率並使轉動部各部消聲均勻經核該項鼓風機之弧形風葉部份可以自動伸縮調節受壓力緊密接觸於氣缸上以代彈簧其轉動部部份與風葉之相對運動減低而得甚高之機械效率尚屬首創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鑒恣 陳慶瑜 王友直 任師尙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孔令梅
列席	保安司令部司令史仲魚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沈 毅 水利局長孫紹宗 建設局長屈 武(徐企璽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社會處處長陸固亭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 會計處代表沈宗範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王卜壘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次序	提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二	主席報告			
三	主席報告			
一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呈：為修訂簡化縣級機構辦法，查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似均妥適，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為擬定十縣本年新糧折征法幣數目表，查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呈：為合管處改隸太憲，擬訂原有組織規程，暫予修正，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衛生廳呈：為擬製造痘苗，計需週轉金三百萬元，請鑒核撥發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 本週大事記

十月八日至十四日

## 本省

十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開會。

- 1 地政局張局長道經飛渝述職。
- 2 祝主席在省府紀念週報告縣參議員人選問題。
- 3 省黨部派定各縣選舉縣市黨部執監委員監選員。
- 4 本市各區保長陸續選出。
- 5 省府記者招待會民政廳蔣廳長報告各縣參議員選

。情形。

1 擬海鐵路特別。部舉行勞工團體座談會。

十日以前省垣各界代表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數萬人在新城

。大操場熱烈慶祝國慶紀念谷主任委發報告紀念意

義。

2 省府擬定維持地方治安方案。

3 本市各界於國慶日舉行勞軍獻金共收二百四十餘

萬元。

十一日1 財部爲穩定陝省地方金融電准實施公庫證券限

額以十萬元爲度。

2 國慶獻金第二日共收八十餘萬元。

3 祝主席烈愛革命公園指道市政府舉辦之小學團

體操。

十二日1 魯斯飛抵省垣胡長官谷主委祝主席設宴招待。

2 陝運舉事務所開始辦公。

3 國慶獻金第三日續收九十萬元。

十三日1 魯斯離陝飛井胡長官至機場送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七七期

2 省臨參會舉行第六次例會。

3 本市勞軍獻金運動結束共收五百萬元。

十四日1 民政廳爲推行政務派員赴各區視察。

2 駐陝中央機關公糧代金核准。

3 本市各中等學校校長謁祝主席請補助教職員生

活費。

# 國內

十月八日1 第十一戰區司令部長官連仲由新鄉乘專機飛抵北

平。平報市長斌至機場歡迎。

2 渝各界代表百餘人舉行晚會獻送毛澤東。

3 王外長乘專機返渝英駐華大使薛穆邵秘書長方子

赴機場歡迎。

4 赴台灣工作人員二百餘人由渝飛滬。

九日1 第一戰區司令官延年由徐州率部抵泰安。

2 王外長在政院例會席上報告五外長會議經過。

3 魯斯訪中經各機關首長。

大事記

4 馬占山抵大同將率部開往東北。

5 蔣主席及夫人設宴招待毛澤東。

十日 1 中樞各機關首長假國府禮堂舉行雙十節慶祝大會 蔣主席親臨主持。

2 東北行營熊式輝主任政務主任莫德惠經濟主委張嘉璈外交特派員蔣經國及各部接收人員羅淦飛長春。

3 第十一戰區受降禮在北平舉行孫司令長官主持。

4 蔣主席偕毛澤東出席慶祝國慶招待外賓之晚會。

酒會。

十一日 1 政府與中共談紀要全文發表。

2 毛澤東飛返延安。

3 宋院長財部俞部長乘專機飛滬。

4 鄭州接收工作順利進行。

十二日 1 宋院長在滬成立政院辦事處。

2 張治中部長自延安返滬。

3 留菲領袖慶祝我國國慶紀念 蔣主席敬賀。

4 陳誠斯特朗特梅耶主持中美參事會華人招待會 典禮。

十三日 1 南京日軍全部繳械。

2 晉省軍用物資接收完畢。

3 王外長在國參社委會報告國勢情勢。

4 宋院長對滬接收人員指示之天要點。

十四日 1 張部長洽中梁秘書長乘專機飛抵迪化。

2 省副院長親督原市化學工業。

3 魯斯過滬赴平。

### 國際

十月八日 1 蔣主席電謝美蘇兩國元首。

2 教育師學術審議會通過頒發博士學位法規。

3 世界工聯會通過發展民主勞工運動議案。

4 麥帥令日政府消除化學工業。



九日 1 幣原在皇宮舉行親任式。

2 在華日軍日僑陸續遣送返國。

3 蘇拒絕阿根廷恢復外交關係。

4 美輸運小麥來華。

5 我政府提戰犯名單交聯合國戰罪委員會。

十日 1 杜魯門總統發表聲明慶祝我國國慶。

2 貝爾納斯與議員密談。

3 希民族解放陣線拒絕參加普選。

4 日本新聞記者一致反對新聞。

5 錫蘭擬訂憲法。

十一日 1 中美英蘇等十一國將參加遠東顧問委員會商討

對日長遠政策。

2 幣原晉謁麥克阿瑟元帥。

3 戴高樂電蔣主席致意。

4 蘇外長莫洛托夫接見委內瑞拉駐蘇使節。

5 英兩主教共同呼籲撥華捐款。

十二日 1 麥帥責令幣原廣泛改革社會政治。

2 日皇任命近衛負責修改憲法。

3 國際度量衡會議在紐約開幕。

4 丹麥智利批准聯合國憲章。

5 戴高樂返巴黎。

十三日 1 日內閣會議通過婦女有選舉權。

2 美照會土耳其修改蒙特羅條約。

3 法接受美邀請參加遠東顧問委員會。

4 捷保恢復邦交。

5 中美高級將領視察上海港口。

十四日 1 中蘇英美四國軍隊將共佔日本。

2 國勞大會開幕討論兒童就業問題。

3 波外長抵華府簽准聯合國憲章。

4 我國陳源及汪敬熙教授抵巴黎考察法國教育。

##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